

[財政部 102 年 7 月 11 日台財稅字第 10204579480 號令：核釋「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營業人因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可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PDF\]](#)

[台財稅字第 10204579480 號](#) 102 年 07 月 11 日 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申請先退後審。

財政部稅法釋令

法律依據： 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

關係法令：

日期文號： 財政部 102.07.11 台財稅字第 10204579480 號

摘要： 營業人申請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得申請先退後審。

一、營業人因合併、轉讓、解散或廢止申請註銷登記，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 3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申報退還溢付稅額案件，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無調整事項或已依調整金額自動補報補繳稅額者，得向主管稽徵機關申請列為先退後審案件。但有下列情形之一，應由主管稽徵機關查明後退還：

主旨： (一)簽證會計師最近 3 年內曾受會計師懲戒委員會懲戒者。
(二)營業人未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決、清算申報者。
(三)營業人有派查案件未結或營業稅違章未結者。
(四)簽證會計師未依應查核項目查核簽證者。
(五)其他經稽徵機關依其申報及相關資料分析，顯有異常情形者。
二、附會計師查核簽證營業人因註銷登記申報退還溢付營業稅案件應查核項目及查核簽證報告書（範例）。

說明：

附件： [10204579480 令附件 1.doc](#)
[10204579480 令附件 2.doc](#)
[10204579480 令附件 3.xls](#)

- 新頒賦稅法令釋函檢索系統係以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印行後所新頒布之解釋函令為限（釋函內容由『[賦稅署](#)』負責提供及更新）。
- 如欲查詢財政部各稅法令彙編之解釋函令者，請至『[財政部各稅法令檢索系統](#)』網站查詢。